

湖南灾荒史

杨鹏程

著

(至1912年)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湖南科技大学资助项目

湖南灾荒史

(至 1912 年)

杨鹏程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灾荒史(至1912年)/杨鹏程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 03

ISBN 7-5034-1728-5

I. 湖… II. 杨… III. 灾荒史-研究-地方 IV. B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1955号

责任编辑:李春华

装帧设计:张建军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100811

印 刷:北京利民印刷厂 11011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字 数:280千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1.5

印 数:2000册

版 次:2007年0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07年0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言	(1)
-----------	-----

第一章 古代湖南灾荒(至 1644 年)

第一节 “一雨淹旬月”,“大陆走蛟龙”	
——水灾	(13)
第二节 “洞畔泉源绝细流”,“家家老幼哭无收”	
——旱灾	(24)
第三节 “去其螟螣,及其蠹贼”	
——其它灾害	(35)
第四节 “陂湖之利,日朘月削”	
——灾荒发生的原因	(47)
第五节 “备预不虞,善之大者”	
——减灾防灾	(57)
第六节 “于时疫且饥”,“议赈不及施”	
——赈灾救灾	(79)

第二章 清朝前期湖南灾荒(1644——1839 年)

第一节 “千顷稻花漂水国,万区田舍入江潭”	
——水灾	(124)
第二节 “枯山灼火云,湘水敛如匹”	
——旱灾	(136)
第三节 “春夏滋旱蝗”,“稷疫且时至”	
——其它灾害	(148)

第四节	“迩来蕃息更开垦，沙洲尺寸与水争”	
	——灾荒发生的原因	(158)
第五节	“岂无富室藏，资尽空凝睇”	
	——减灾防灾	(170)
第六节	“岂无官府赈？吏胥随高低”	
	——赈灾救灾	(197)
第三章 清朝后期湖南灾荒(1840——1912 年)		
第一节	“濒湖州郡数百里，一白浩浩成沧溟”	
	——水灾	(223)
第二节	“陂塘水涸江水竭，坐看秔稻成枯焦”	
	——旱灾	(246)
第三节	“今岁况大疫”，“天复降螽贼”	
	——其它灾害	(257)
第四节	“泽国尽化桑麻”，“田亩安得不灾”？	
	——灾荒发生的原因	(267)
第五节	“荆堤捍泽国，决塞忧无时”	
	——减灾防灾	(278)
第六节	“帑藏耗竭财无源”，“直恐束手难为恩”	
	——赈灾救灾	(310)
后 记		(348)

绪 言

一、湖南历代疆域沿革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的江南地区,因大部分幅员处于洞庭湖之南,故名湖南;省境各大河流之中,以湘江流域面积最大,且流贯全境,因之简称“湘”。

湖南是长江中游各省中开发比较早的省区之一。据安乡县汤家岗等古代村落遗址和平江县献冲文化遗址挖掘出土的文物表明,早在 5000 年前,湘北一带已为原始人类所居。周代为荆州南境。春秋战国属楚。秦置长沙郡和黔中郡地。汉高帝置桂阳、武陵二郡,建长沙国。武帝时又增置零陵郡,俱属荆州。东汉改长沙国为长沙郡。三国时,零陵郡、武陵郡属蜀;长沙郡、桂阳郡属吴,增置天门、衡阳、湘东、昭陵、营阳五郡。晋平吴,废营阳郡,增置南平郡,俱属荆州。怀帝时又分置湘州,辖长沙、衡阳、湘东、零陵等郡。穆帝时,复置营阳郡。武帝时,置南义阳郡,亦属荆州;桂阳、平阳二郡,属江州。南朝宋亦为湘州,辖长沙、桂阳、零陵、湘东、邵陵等郡;又增置巴陵郡,初属湘州,后属郢州;武陵郡亦属郢州,惟南平、天门、南义阳郡仍属荆州。齐与宋同。梁增置罗州。陈置沅州。隋大业初,废诸州,改为长沙、巴陵、衡山、武陵、澧阳、零陵、桂阳、沅陵等八郡。唐武德初,复改诸郡为州。四年(621),置潭州总管府。七年(624),改都督府。开元二十一年(736),又分江南西道、山南东道和黔中道。广德二年(764),置湖南观察使,湖南之名自此始。五代时,湖南为马殷所据,建立楚国,置潭、岳、辰、锦、衡、道、郴、溪、永、朗、邵、叙、澧十三州和桂阳监。宋在湖南分置湖南路和湖北路。元丰中,改为荆湖南路和荆湖北路,属湖南境内的有鼎、澧、岳、辰、沅、靖、衡、道、永、郴、潭、邵十二州。以及桂

阳、茶陵、武功等三军。元为湖广行省地,属湖南境内的有岳州、常德、澧州、辰州、沅州、靖州、天临、衡州、道州、永州、郴州、宝庆、武功、桂阳等十四路,以及茶陵、耒阳、常宁三州。明属湖广布政使司,属湖南境内的有长沙、岳州、常德、衡州、永州、宝庆、辰州七府,以及郴、靖二州和永顺、保靖军民宣慰使司。清康熙三年(1664),分置湖南布政使司,下设长宝、岳常澧、辰沅永靖、衡永郴桂四道,辖长沙、宝庆、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永顺、衡州、永州九府,澧州、郴州、靖州、桂阳四个直隶州,以及乾州、凤凰、永绥、晃州、南州五个直隶厅。将原设沅州(今芷江)的偏沅巡抚移长沙;雍正二年(1724)正式将偏沅巡抚改名湖南巡抚。是为湖南建省之始。民国三年(1914),废除了府、州、厅,而保留“道”一级,设置湘江、衡阳、辰沅、武陵四道。民国五年(1916),将武陵道裁撤,全省分为三道、七十五县。民国十一年(1922),湖南道制撤废,仅存省、县二级。民国二十七年(1938),将全省划为十个行政督察区。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湖南省共设置二市、十个行政督察区、七十七县。^①

二、湖南省的自然条件

湖南地处东亚大陆的东南部,纬度偏低,且东南边境距海400公里,故受东亚季风环流的影响明显。全省基本上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红壤与黄壤地带。但由于山峦错综复杂,地形崎岖,以致省内自然地理特征显得复杂多样。

(一) 湖南省地形地貌概况

湖南省处于云贵高原到江南丘陵和南岭山地到江汉平原之间的过渡地区,兼跨多种自然地理单元,既是扬子古地台后晋宁期

① 湖南历代疆域变化据《湖南省志》第二卷《地理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页。

(武陵—雪峰期)与华南年青地台后加里东期两个不同性质的大地构造单元区间地带,也是我国新华夏系第三隆起带和第二沉降带的南延部分。地质环境相当复杂,在整个漫长的地质年代里,由于大地构造的几经变化,海陆的不断更替,海侵海退频繁,形成了不同时代的各种地层、侵入岩、不同的构造体系及其各种矿床,并逐渐形成了现代湖南省的山河起伏交迭和地貌类型多样,是构成农业环境条件的复杂性、自然资源的丰富性及明显的地域差异性的重要基础,也是构成湖南省自然灾害类型多样、地域差异明显的重要原因。

1. 朝北敞口的凹形盆地

本省地貌轮廓是:西部地势比较高亢,雪峰——武陵等脊梁山脉,海拔1500米左右,到湘中大部分骤降为500米—200米的丘陵盆地,往东又升起为海拔1000米上下的湘赣边境山地,横剖面略呈马鞍状,相对而言,表现出地势的西峻而东缓。南部五岭逶迤,湘粤边境的石坑崆石海拔1902米、湘桂边境的南山顶海拔1941米,往北东呈波浪式逐级降低,至滨湖平原大部分海拔在50米以下,反映出地势的南高而北低。洞庭湖区为全省凹形大斜面的低洼中心,容纳四水,吞吐长江,构成向心状水系。总观全省,西、南、东三面突出,地势往中部与东北部倾斜降低,成为一个马蹄形向北敞口的不完整性盆地状态。

这种马蹄形的地势,极易导致地势较低的湘北在暴雨天气条件下形成洪涝灾害,也使湖南省的冬季温度比同纬度低,气温年较差大,极有利于北方冷空气的长驱直入,对湖南灾害性气候的形成影响很大。

南岭等山脉对湖南灾害性气候的形成影响亦较大。冬季冷空气南下到南岭北侧,受山地阻挡而聚集起来,使湖南温度偏低。夏季南来的暖湿空气被南岭山地抬高,南侧雨水多,北侧雨水少,造成湖南省旱洪灾害地域分布十分明显。

2. 岭谷相间,盆地交错分布

本省湘、资、沅、澧四水流域之间,分别以涟邵丘陵东侧、雪峰山脉、武陵山脉为分水岭,具有岭谷相间、盆地交错,并自东南向西北逐级升高和丘陵宽谷递变为崇山峻岭之势。四水流域占全省总面积:湘江为 38.8%,资水为 13.6%,沅水为 26.2%,澧水为 7.7%,其它占 4.8%。由洞庭湖平原溯湘江而上,南至衡阳,东迄醴陵,西到湘乡等地,均有海拔 50 米以下比较平坦的狭长地带。又海拔 200 米以下,西南至祁阳、永州,南至郴州,包括攸县、茶陵以及永兴等山间盆地。到道县、宁远、桂阳一带,以及江永、临武,其间局部的山间盆地,海拔一般达到 200 米—400 米,江华、蓝山、嘉禾境内则多在 500 米以上。资水上游沿岸多低丘与小块平原,中游多山岭峡谷,下游主要为丘陵和冲积台地,因此,沿岸海拔 50 米地面止于益阳,200 米止于新化,至邵阳、邵东、新邵、隆回以及洞口、新宁等地,也有 200 米—400 米的局部盆地和短条状平原,藕节状相连。沅水上游属陡岭峡谷,中游为狭条状丘陵盆地,下游多峡谷,近河口段才展现泛滥平原;故海拔 50 米止于常德与桃源之间,200 米至黔阳、溆浦,再上地面多在 300—500 米,平原甚为狭小。澧水最短,干支流河谷多峻岭夹峙,仅下游与近河口段在 100 米及 50 米以下。由于这种岭谷相间、盆地交错的地形地貌分布,使湖南时有插花性旱灾出现。

3. 地形多样,山地丘陵为主

本省地质情况复杂;将近有 82% 的地面分布各种沉积岩(其中碳酸盐岩约占 32%,还有砂岩、砂砾岩、石灰岩、页岩等)和沉积变质岩(如板岩、千英岩等),有 8.91% 的地面为岩浆岩(如花岗岩等)所分布。在长期内外营力交互作用的影响下,形成山原、山地、丘陵、岗地、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各种地貌归类统计,山丘合计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70.22%,其他为 29.78%(其中平原占 12.54%,水面约占 5.34%)。总的土地构成是,七分山地半分水,分半田土加其它。

可见本省山地丘陵面积甚广,平原面积偏小。正由于山地丘陵面积广大,加上下垫面因素特别是石灰岩地区及部分紫色页岩地区不保水,湖南省干旱面积远远大于洪涝面积。

(二)湖南省气候概况

湖南属于中亚热带东部、冬夏季风与冷暖气流往返交绥的过渡地区。湘东南及湘中长沙一带,距海岸线约为 400 公里—600 公里,且受马蹄形朝北敞口的地形屏障而处于内陆环境。在季风环流和复杂地形的支配影响下,水分和热量的时空分布不均,冬有短寒,夏有长热,春温多变,秋风送凉;冬季常为西伯利亚干冷气团所控制,寒流频频南下,造成雨雪冰霜,气候比较干燥寒冷;夏季为低纬度海洋暖湿气团所盘据,温高湿重;在春夏之交,正处于在冷暖气流交替的过渡地带,锋面和气旋活动频繁,阴湿多雨,天气多变。但盛夏之时,因副热带高压脊控制湘东、湘中一带,天气高温酷热。因此气温的年较差相当大。也因此导致湖南旱洪灾害频繁。

在季风环流和复杂地形等的支配影响下,湖南气候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1. 气候温和、四季分明

湖南多年平均气温 16°C — 18°C ,在地理分布上,湘南高于湘北 2°C 左右,湘东高于湘西 1°C 左右,平原谷地比山地丘陵高 1°C — 2°C ;1 月平均气温 4°C — 7°C ,南北相差约 3°C ,7 月平均气温 27°C — 30°C ,东西相差达 3.5°C ,各地年较差均在 19°C — 25°C 之间,且北部大于南部,东部大于西部。

湖南省受季风影响较强烈。冬季,受大陆冷高压和变性极地大陆气团控制和影响,盛行来自高纬大陆的偏北风,气温较低,雨水减少。夏季,受太平洋高压控制和变性热带海洋气团影响,盛行来自低纬度海洋的偏南风。气温高湿度大,春秋是冷暖的过渡季节,气温适中。因此,本省气候四季分明:春季温暖,夏季酷热,秋

季凉爽,冬季冷湿。

2. 热量充足、降水集中、旱涝灾害频繁

本省由于所处纬度和海陆位置关系,受大气环境和多种天气系统的控制,而以东亚季风环流影响最为显著。加上山川形势和地貌类型的复杂多样,致使降水在地区和时间上的分布具有明显差别和周期性变化。

境内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200 毫米—1700 毫米之间,为全国多雨地区之一。

湖南省受东亚季风环流影响较大。山川交错、地形复杂,致使降水具有明显的地区、季节性和年际变化特点。

春夏之交,降雨集中,降水量多,4—6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45% 以上,5 月—7 月在低槽、横槽切变和低涡等复杂系统影响下,对流旺盛,常酿成暴雨天气,其中以 5 月、6 月最多(占 4 月—9 月暴雨总数的 49%),7 月、8 月次之,大暴雨多发生在 6 月。由于暴雨多、降水急剧、强度极大,山丘区极易引起山洪暴发,导致洪涝灾害。6 月上旬以后,湖南省受北跃西伸的西太平洋高压和印度低压控制,除湘北处于副高边缘,降水量较多外,其它地区,均晴热少雨,盛吹偏南风,蒸发旺盛,湖南省山丘区特别是丘陵区容易发生干旱。在大气环流异常的天气条件下,如前期副高很弱,位置偏南,影响海洋暖湿气流进入本省,而北方干冷气流频频南下,冷暖气流不在本省交绥,致使降水偏少;后期副高过早、过强且维持过久,又使湖南省雨季提前结束。因此,常常引起夏旱甚至夏秋连旱。

其次,由于环流年际变化大的影响,也使湖南省降雨的年际变化大。

再次,前期降水量的多少对于干旱发生的程度也有一定的影响。另外,也由于本省广泛分布的地带性红土壤、黄壤,蓄水保水性能差,加上多年来森林植被破坏、减少,缺乏涵养水源的条件,易

于发生干旱。

3. 严寒期短、暑热期长

湖南省冬半年低层受蒙古高压控制,冬季风有势力强、持续时间长的特点。但由于北方南下的干冷气流,经过长途跋涉才影响到本省,因此禀性大变。寒威锐减,温度升高,水汽加多,故一旦形成降水天气时,亦是雨多而雪少;气温也只是在寒冷气流影响之短时间内降低,过后又会迅速回升。所以,本省真正的严寒期不长。日平均气温在 0°C 以下的日子为数不多,除山区外,全省各地常年平均只有2天—7天,仅个别年份局部地区可达9天—24天。而发生冰冻灾害的情况并不多见,象明崇祯十一年(1638),“长沙、善化、宁乡、安化冬大雪,冰厚尺许,至明年正月不消”^①的情况更为罕见。

夏季,本省在副热带高压的控制和影响下,盛行偏南风,气温高,每年6月中、下旬到8月甚至9月初这段时期,有明显的高温暑热天气。而本省的暑热天气不仅时间长,而且暑气重,其气温之高,即使久负盛名的长江中下游高温中心(如武汉、南昌、南京),也有所不及。

(三) 湖南省水文概况

湖南水系发呈河网密布状态。主要水系有湘、资、沅、澧四水及洞庭湖,流域面积247000平方公里,湖南省境占90%以上。其四周,南以五岭山脉和珠江分界,东以湘赣界山和鄱阳湖流域分水,西以川黔丛山和乌江与清水江分界,北临长江。湖南水系有三个明显特征:

1. 河网密布,水系完整,四水水系不对称

湖南是一个河流比较稠密的省份,湘、资、沅、澧四水联结着大小支流及分支流5341条(5公里以上),其中流域面积大于10000

①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湖南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页。

平方公里的大江有 8 条,5000—1000 平方公里的大河有 9 条,在 1000—5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40 条,500—1000 平方公里的小河有 58 条,100 平方公里的溪河有 479 条,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溪流有 4747 条(5 公里以上)。这些河流纵横交错,全长达 43000 公里以上,本省 95% 以上的城镇就是沿着这些河流逐渐发展起来的。

湖南地形东、南、西三面高而北部低,故湘、资、沅、澧干支流由东、南西三面汇入洞庭湖,而后经城陵矶注入长江,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扇形式的洞庭湖水系。

由于湖南地形和山脉等因素的影响,湘、资、沅三水各自与其支流又形成了树枝状水系,澧水及其支流又形成了羽状水系。从而使这些水系都很不对称。

2. 河水流量大,上游比降大,水力资源丰富

本省雨量充沛,河流流量较大,全省年平均水量约 1925 亿立方米,超过了黄河、淮河和海河流域总水量的一倍,使全省河道长度的四分之一以上可以通航,且流量的冬夏变化较北方河流为小。湖南四水水系河床比降均较大。河水流量大和上游比降大决定了湖南水力资源丰富。

3. 冬不结冰,含沙量少,水质良好

湖南地处中亚热带,气候暖湿,河湖水体常年温暖,各河流年平均水温 19—19℃,元月水温 7—8℃,8 月水温 27—30℃,冬季无结冰现象。湖南河水含沙量,一般比华北、东北各省为小,且水质良好。

湖南省湘、资、沅、澧四水水文有以下特征:

1. 湖南纬度较低,山地高度不大,没有永久积雪,所以各河流水源主要来自雨水。每年随着夏季风的到达,各河出现洪水,尤其是梅雨季节;而多日不雨之后或在冬季,河水枯浅,几乎全部由地下水供给。据估算,湖南各河流雨水补给的径流量占全年总流量的 75%—87%,而深层地下水的补给量,各河流常因岩溶水的影

响而有所差异。

2. 湘、资、沅、澧及其流域由于雨季时间上的差异,汛期有所不同,以致影响着各河流的水位变化。湘江、资水和沅江最高水位一般在4—7月,澧水最高水位多见于5—8月;而各河流最低水位一般出现于12月至次年2月。值得注意的是,湘江和资水在7、8月份,往往因雨水稀少也出现较低水位。

3. 四水流域河水的补给主要为降水,流量的大小和降水的多寡、降水强度的大小有密切关系。湘江、资水的流量、洪峰多出现于4、5、6月份,沅江、澧水的流量、洪峰多见于5、6、7月份。如以多年平均值而言,4—6月湘、资二水的径流量占全年的50%以上,而沅江、澧水5—7月径流量亦占全年的50%以上。由此可见,梅雨季节降水对湖南省各水系的径流量的密切关系。

暴雨之后,每遇山洪,洪峰流量常可达到最大值。澧水流域及湘、资、沅上游降水丰沛,3—8月多发生暴雨。湘、资、沅三水中下游,年内流量变化均视梅雨为转移,汛期不长。四水一般自3月底开始,流量急剧增加,湘、资、沅三水一直到7月,流量均大于平均值,澧水直至8月流量仍大于平均值,最大洪峰流量常是平均值的10倍以上。

总之,四水流域因林地稀疏,地形起伏,没有湖泊调节水量,雨季流量大,变化急,而旱季流量小。尤其是湘、资流域,7—8月间常造成干旱。

4. 四水下游,河流进入冲积平原,田亩平旷,坡降平缓,河道迂迤,水流平稳,受潮水顶托,淤淀尤甚,相继沉积成为沙洲。

洞庭湖接纳四水,吞吐长江,集雨面积达130万平方公里,其中长江宜昌以上104万平方公里,洞庭湖水系26万平方公里,由西、南、东洞庭湖三部分串联而成。西洞庭湖包括半边湖、目平湖及其分支;高程为35米时,西洞庭湖天然湖泊面积为350平方公里,容积为24.64亿立方米。南洞庭湖包括赤山以东赤磊洪道、万

子湖、东南湖、横冷湖、以及资水甘溪港以下、湘江濠河口以下、汨罗江等各入湖分支。高程为 34 米时,天然湖泊面积为 920 平方公里,容积为 73.27 亿立方米。东洞庭湖包括藕池河东支南县县城以下、洞庭湖湖口水道以及华容河南堤角以下、新墙河干支流等各入湖分支;高程为 34 米时,天然湖泊面积为 1328 平方公里,容积为 132.25 亿立方米。

洞庭湖的过境水量丰沛,湘、资、沅、澧、汨罗江、新墙河六水和长江三口来水都汇注入湖,然后由岳阳市城陵矶输出。多年平均过境水量为 3126 亿立方米,其中来自长江的为 1180 亿立方米,占 37.7%,来自四水的为 1684 亿立方米,占 53.9%,是长江多年年均入海总径流量 9794 亿立方米的 30% 以上,大于黄河、淮河、海河三河入海径流量的总和,为鄱阳湖的 2 倍多。

整个洞庭湖全年 5—10 月为丰水期,汛期入湖水量占全年水量的 74% 左右,12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其余月份为平水期,湖水交换周期相对较短,丰水期仅 7 天,枯水期为 15 天。

湖区水网纵横交错,水系紊乱,水文情况复杂多变,干扰顶托现象严重。洪水季节,荆江三口水沙俱下,导致湖水渲泄能力降低,因而决定了泥沙必然落淤的基本特性,使湖面日益缩小,湖底不断抬高。据多年平均统计,每年入湖沙量为 1.334 亿立方米,湖内沉积为 0.984 亿立方米,占入湖总量的 74%,从 1949 年以来湖泊泥沙淤积总量已达 50 亿立方米以上,平地至少淤高 1 米,其中淤积最严重的是目平湖、南洞庭湖的廖潭口附近,东洞庭湖主要淤积在注滋口河口一带以及赤磊洪道尾间。泥沙淤积的结果是洞庭湖的调蓄能力日益缩小,湖区水灾频仍。^①

^① 本目参考《湖南省志》之《地理志》、《农林水利志》等多种资料。

第一章 古代湖南灾荒

(至 1644 年)

自上古至隋唐五代,黄河流域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幕幕诸如问鼎逐鹿之类的历史巨剧,都在黄河两岸广袤的舞台上蓬蓬勃勃地上演。偏处江南的湖南基本上属于“蛮荒之区”,往往是官员遭谪贬的流放地。由于生态环境处于原始状态,长江与洞庭湖宛如姊妹静静流淌,哺育着三湘大地。加之古代有关湖南的文献资料寥若晨星,发生灾荒的记录屈指可数。自魏晋以降,从政治到经济、文化重心逐渐南移,湖南渐次得到开发,尤其是宋代以后成为世人瞩目的米粮之仓。随着云梦泽的衰退,明代荆江堵口,原来相安无事的长江和洞庭湖关系变得复杂起来,“江水犯湖水”的结果是洞庭湖泥沙淤积,环湖地区围垦成田,蓄水容量缩小,湖南的自然灾害和因此引发的饥荒逐渐显露出来。历朝历代湖南地方当局对灾荒都采取了某些减灾防灾赈灾救灾的措施,但由于社会制度的束缚,生产力低下,加之战乱时起,吏治不清,这些措施发生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关于湖南发生灾荒的最早纪录众说不一,兹概述如下:

第一,周匡王二年(前 611)。据《左传》文公十六年载,是年“楚大饥”。雍正《湖广通志》最早关于湖南灾荒的记载即为此条,何光岳的《岳阳历史上的自然灾害》^①一书亦以此为湖南灾荒之始。

第二,秦始皇九年(前 238)。据乾隆《岳州府志》载:是年“楚大水”。是为方志中涉及湖南灾荒的最早记载。

① 何光岳:《岳阳历史上的自然灾害》(内刊)、1987 年编印。

第三,秦始皇二十八年(前 219)。《史记》载:是年始皇“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道光《洞庭湖志·事记》中即以此条为湖南灾荒之始,其次则为汉文帝元年(前 179)“夏四月,地震,山崩,大水溃堤。”

第四,汉惠帝五年(前 190),王孝忠主编的《湖南的水灾及其防治》^①一书的序言持此说。未知所本。

第五,汉景帝二年(前 155)。据《史记》载,是年“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光绪《湖南通志·祥异志》及湖南省历史考古研究所编写的《湖南自然灾害年表》^②均以是年作为湖南灾荒之始。

以上五说中,前二说均记为楚地发生灾荒。但楚国的疆域春秋战国时包括湖北、湖南等地区,不能肯定灾荒发生在湖南境内。第三说中汉文帝元年(前 179)发生的地震山崩大水《汉书》记载发生在“齐楚地”,但当时的楚国指现在的苏北和皖北而非湖南,因此《湖南地震史》一书也将它剔除不列。^③ 秦始皇二十八年洞庭湘山遇风几不能渡江虽也可算一次风灾,但灾况不明。第四说以汉惠帝五年(前 190)水灾为湖南灾害之始,未说明出处。查《汉书·惠帝纪》仅有“五年,夏,大旱”的记载,未指明旱灾发生的具体地区。第五说汉景帝二年(前 155)衡山雹灾,地点确指湖南衡山,时间在秋季,冰雹“大者五寸,入地二尺”,具有相当大的破坏力。如果不是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记事惜墨如金的《史记》也不至重重地记上一笔。因此,汉景帝二年(前 155)的衡山降雹,是能确定灾害发生在湖南境内且灾害诸因素俱备的最早文字记载。

湖南古代自然灾害以水灾和旱灾为主,其它灾害主要还有虫

① 王孝忠主编:《湖南的水灾及其防治》,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②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湖南人民出版社,1961 年版,第 7 页。

③ 参见《湖南地震史》,湖南科技出版社,1982 年版第 5 页。